

桑磊法考 2025 年客观内部 2000 题阶段

法治思想典型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对于有效解决社会矛盾、全面建设法治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对此，下列哪一做法是错误的？

- A. 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
- B. 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主导作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 C. 规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在加强失信惩戒的同时保护公民、企业合法权益
- D. 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扩大行政裁决适用范围

答案：B

正确率：27%

难度：中

考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命题和解题思路：2021 年，中共中央印发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门规划，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对新时代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该规划内容丰富，要点突出，近年的法考试题也专门针对《规划》的内容进行了命制。本题特别针对《规划》中关于全民守法的内容进行命制，考查考生对法治社会建设的掌握程度。A、C、D 选项都是规划中的内容，考生应当熟知。B 选项的雷区隐藏很深，考生容易轻敌而误判。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全民守法中的普法工作。规划提出，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建立健全立法工作宣传报道常态化机制，对立法热点问题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这一举措

有助于将法律实施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提高普法效果。A 选项正确，不当选。

B 选项考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考生需注意，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走在前面，并不意味着该机制发挥主导作用。从纠纷解决来看，非诉讼机制起到的是分流和减压的作用，诉讼制度仍然发挥主导作用，其作用不能被弱化。B 选项错误，当选。

C 选项考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指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完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法依规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惩治标准和救济机制，在加强失信惩戒的同时保护公民、企业合法权益。失信惩戒制度是一项有效促进公民守法的举措，但现实中容易被滥用。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失信事实、于法于规有据，做到轻重适度，不得随意增设或加重惩戒。C 选项正确，不当选。

D 选项考查行政裁决在纠纷解决中的法治意义。行政裁决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之一，其价值得到高度重视，被誉为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2021 年发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将行政裁决作为建设高效法治实施体系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这意味着我国将进一步建设行政裁决制度，完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将纠纷解决的“诉讼中心主义”转向纠纷的源头治理，最终实现纠纷在基层解决、矛盾在萌芽期被化解的目标。D 选项正确，不当选。

二、多项选择题

1. 甘肃一车主送父亲去医院，但因没有车位而违章停在路边，并写纸条留言：“警察同志，父亲病重需要转院，时间紧迫，实在是没有合适的车位不得已才在此停车，还望理解。”交警发现后，留下一张温馨提示单：“祝您父亲早日康复！”对于这种柔性执法方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体现了执法的温度和力度
- B. 其中的自由裁量应当受到约束，否则容易滥用
- C. 可以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多种方式
- D. 在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不适宜采用

答案：ABC

正确率：31%

难度：难

考点：坚持推进严格执法；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命题和解题思路：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以下简称《纲要》），针对法治政府建设进行了全方位规划。其中一项是关于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执法实践中，如何做到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考验着执法者的法治观念和思维。本题根据媒体报道的真实案件加以命制，考查柔性执法的意义和边界。A、B 选项从原理上考查柔性执法的法治意义，考生应能轻松判断。C 选项考查文件内容，考生可结合案件作出正确选择。D 选项考查考生的综合判断能力，容易选错，要求考生对柔性执法的适用边界充分理解。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柔性执法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意义。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固然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但是，严格执法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执法行为都是简单的“一抓了之”与“一罚了之”。《行政处罚法》第 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柔性执法将执法的温度和力度结合，体现了法治政府的要求。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柔性执法的限度。柔性执法对执法者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执法者不仅要全面准确掌握法律法规的立意和原旨，还要在执法活动中充分站在群众的角度分析并解决问题，在把握执法尺度和传递法治温度中找到最佳结合点。由于实践中的案件是千差万别和具体化的，执法者需要运用自由裁量权去把握这个最佳结合点和尺度。执法者一旦运用自由裁量权，则存在误用的风险。因此，应当对执法者的自由裁量权进行约束，否则容易对执法的力度产生影响。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柔性执法的方式。本案中，警察通过温馨提示单的方式表达了对违法者的理解和同情。这一做法既表明了警察在行使执法权，也表明了警察对当事人处境的理解。按照《纲要》的要求，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警察充满温情的留言，可以说是劝导示范的一种灵活运用。C 选项正确。

D 选项具有一定的难度。《纲要》规定，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这些领域是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领域，如果执法不力，则会影响社会民生。然而，重点领域并不意味着执法要采取重拳。执法应当以

法为据，在严格规范执法的基础上，优先运用警示提醒、责令改正等手段，引导企业自觉守法，避免“办理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因此，重点领域也可以采取柔性执法的方式。D选项错误。

2.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对此，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拒绝西方舶来品
- B. 把握党内法规研究跨学科特点，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提供有力学理支撑
- C. 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主导权和影响力
- D. 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答案：BD

正确率：23%

难度：难

考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命题和解题思路：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成为法学界的一桩盛事。《意见》是指引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统领性、战略性、纲领性文件，层级高、分量重、举措实，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实践价值。本题结合《意见》的内容进行命题，综合考查考生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的理解。A、C选项干扰性较强，考生需要熟知该《意见》的核心内容，并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原理准确判断。

选项分析：

A选项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话语体系，是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的重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是这一指示的体

现，也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要求。但要注意，中国特色并不意味着完全排斥任何西方理论，而是应当兼容并包，吸纳西方优秀经验。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党内法规研究的意义。《意见》指出，把握党内法规研究跨学科特点，统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提供有力学理支撑。对党内法规的研究涉及法学、政治学、党史学等多个学科，因此党内法规研究呈现出较强的跨学科特色。尽管从法学角度进行研究能够充分体现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衔接，但是对党内法规进行跨学科研究则能更充分展示党内法规的制定逻辑和运行规律，更好地促进依规治党。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国际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是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的内在需要，有利于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更好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对于国际法治事业来说，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要是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而不是发挥其国际主导作用。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涉外法治。《意见》提出，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为涉外法治领域输送了大批涉外法治人才。但我们必须看到，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也存在一些突出的短板和问题，现有的涉外法治专业人才数量和质量都远远不能够满足新时代对外开放和涉外法治建设的实际需要。因此，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对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参与全球治理和涉外法治建设、推进国际法新文科建设等都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加快培养。D 选项正确。

3. 2023 年 4 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 年）》，提出要聚焦提高制定质量这个核心，不断完善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体系。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规范党内法规立法体现了加强和改善党领导法治事业的要求
- B. 该《纲要》有助于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 C. 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 D. 依照《立法法》对党内法规进行合宪性审查，有助于推进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

答案：ABC

正确率：19%

难度：难

考点：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

命题和解题思路：2023年4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以下简称《纲要》），对今后5年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进行顶层设计，是新起点上引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文件。《纲要》的制定实施，对于深入推进依规治党、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题针对《纲要》所涉及的法治思想要点进行命题，综合考查相关知识，难度较高。A、B选项与坚持党的领导相关，考生需要灵活运用原理加以判断。C选项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D选项从合宪性审查的角度对考生进行干扰，考生需要把握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界限，明确《立法法》的内容。

选项分析：

A选项考查规范党内法规立法的法治意义。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体现为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关键作用。以党内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依规治党，合理布局党内法规制定和实施工作，坚持科学立规为前提、严格执规为关键、严密督规为保障、全党守规为基础。规范党内法规立法有助于使党内法规立法更协调统一，提升党领导法治事业的能力。A选项正确。

B选项考查完善党内法规立法对领导干部的意义。《纲要》提出，完善党的干部工作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健全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制度体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修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更好发挥教育培训在干部队伍建设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这些立法规划有助于将领导干部打造成为更为坚实的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践行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B选项正确。

C选项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五大体系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C选项正确。

D选项考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干扰性较强。依规管党治党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前提和政治保障。但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党内法规主要针对党内政治生活和党的领导事务，国家法律是在宪法统摄之下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调整和评价。国家法律如果与宪法相抵触，应通过合宪性审查来实现规范的统一和协调。党内法规的内容虽然不能与

宪法和法律相抵触，但按照《立法法》，党内法规并不是合宪性审查对象，也不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等备案审查机关对党内法规进行合宪性审查。D 选项错误。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最高法院提出建议，认为关于城乡居民死亡赔偿金“同命不同价”的司法解释与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不一致，应当尽快进行修改。2022 年 5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施行，其中将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由原来的城乡区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按照平等原则的要求，人身损害赔偿应当适用全国统一的标准
- B. 宪法可以成为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
- C. 司法解释并非合宪性审查的对象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建议是事前审查

答案：ACD

正确率：35%

难度：难

考点：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命题和解题思路：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实践中合宪性审查工作的实体化，对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到法治层面，中国式现代化主要体现为“依宪治国”得到真正践行。除了 2023 年修订的《立法法》，合宪性审查在其他层面也逐渐铺开，比较典型的是最高院对司法解释进行的整理。尽管本题所涉及到的“同名不同判”文件是最高院主动修改的，但也体现出宪法的威力。本题选项命制灵活，难度较高，特别是 A、C、D 选项，表面简单，但实际上隐藏深意，需要考生认真透彻地理解合宪性审查的意义。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对宪法平等原则的理解，也包括对人身损害赔偿城乡统一标准的定位。按以前的法律实践，同命不同价，在同一个地区，城市居民和农村村民所获得的人身损害赔偿是不同的。在最高院修改司法解释之后，城乡同价，体现了平等对待。但需要注意的是，城乡统一标准并不意味着全国统一。在人身损害标准计算中，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一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按照受诉法

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由此可见，人身损害赔偿并无全国统一标准，仍然受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影响。A 选项错误，当选。

B 选项考查宪法对于公民权利保障的意义。最高院对司法解释进行修订，体现的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尊重，也是对宪法的敬畏和遵守。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人民民主的法制载体，是人民权利的根本宪章。因而，“人民”构成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目的。必须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从全国人大的建议和最高院的举措来看，宪法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B 选项正确，不当选。

C 选项考查司法解释的合宪性审查。2019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委员长会议通过了《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在原有基础上系统地规定了包括合宪性审查在内的备案审查标准及程序。按照党中央关于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针对不同性质、不同层级的组织和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需要，建立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党中央及地方党组（党委）、中央军委为审查主体的五套备案审查制度，并在不同制度之间形成了衔接联动机制。由此可见，司法解释也是合宪性审查的对象。C 选项错误，当选。

D 选项考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审查职能。在本事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议，这是一种典型的事后审查机制。《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第 9 条规定：法规、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第 40 条规定：专门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审查研究中发现法规、司法解释可能存在本办法第三章第三节规定情形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采取书面形式对制定机关进行询问。由此可见，司法解释属于备案审查，而法工委的建议是事后审查，而非事前审查。D 选项错误，当选。

5.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关于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甲市政府为了保障政务数据安全，禁止政府各个部门开放数据
- B. 乙市政府搭建了“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行政执法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督
- C. 丙市政府把数字治理能力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标准
- D. 丁市政府在执法中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制定了机器人执法的完整流程

答案：BC

正确率：40%

难度：中

考点：法治政府

命题和解题思路：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确立了五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明确到 2025 年，政府行为要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近几年来法治政府建设是反复必考的重点，命题人会从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查。本题以数字政府建设作为切入点，考点政务数据共享、“互联网+监管”等重点知识点，考生需要结合文件内容全面掌握。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政府政务数据的共享。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是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提升数字治理能力的关键举措，对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与此同时，政务数据体系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标准规范不统一、体制机制不健全、安全保障不完善等，制约了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以至于有些政府部门不愿开放数据，甚至完全关闭了数据共享通道。这一做法与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背道而驰。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数字监管。“互联网+”监管执法是依托互联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监管执法信息的整合共享和新的监管手段的使用，推动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联动、监管数据可分析，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智慧监管执法。“互联网+”监管执法为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提供了新的监管执法支持。通过信息化技术、装备配置和应用，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可以通过移动行政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全网对讲机等让行政监管执法更智慧、更便捷，有利于提高监管执法的效率，确保公平公正、廉洁执法。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官员的数字治理能力考核。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善于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是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领导干部对数字化的理解深刻程度，决定了我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的高度。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领导干部的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的提升是数字化改革的基础和关键。紧抓“关键少数”，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的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避免“木桶效应”，要培养高水平信息化领导干部，辐射带动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的提升。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人工智能技术在执法中的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处罚中发挥越来越重要

的作用。人工智能把网络技术、数字技术和人工技术综合地运用于处罚案件的相关数据搜集上,在此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捕获客观、充分而全面的证据,然后依据证据推理、法律适用等计算模型,为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提供处罚裁量预测结果,辅助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然而,人工智能不能成为执法的主体,只能发挥辅助作用。机器人执法目前只在科幻中可以实现,现实中不具备可行性。D 选项错误。

三、不定项选择题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支撑。关于法治政府建设,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批勿入”
- B.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 C.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执法者行政裁量权基准
- D. 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以信息化技术和数据资源取代行政执法程序

答案: BC

正确率: 33%

难度: 中

考点: 法治政府、严格执法、改革与法治

命题和解题思路: 2021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确立了五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明确到 2025 年,政府行为要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该《纲要》还提出,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该《纲要》对于法治政府建设意义重大,也是法考命题的热点话题。本题根据该《纲要》中的重要举措进行命制,考查考生对于法治政府的准确理解和法治政府建设方案的全面了解。考生应当对该《纲要》主体内容保持相当程度的熟悉。

选项分析:

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是指以党内法规、法律和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为依据,以清单形式明确政府部门权责事项、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内容,以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等机制相配套,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正确有效履职的制度安排。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有利于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推动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

业务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是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的具体体现，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市场准入应当实现“非禁即入”，而非“非批勿入”。A选项错误。

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形象。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乱发文、出台“奇葩”文件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政府公信力。因此，应当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B选项正确。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提出，政府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优化行政裁量基准，可以让执法者依据不同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实际后果等因素，按照合法、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和酌定裁量因素，进行更为合理和有温情的执法，提升公众对执法的认可度。C选项正确。

数字政府建设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未来方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充分展示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政府治理的重要意义。“互联网+”监管执法是依托互联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监管执法信息的整合共享和新的监管手段的使用，推动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联动、监管数据可分析，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智慧监管执法。但智慧执法不等同于智慧技术取代执法程序。基于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互联网+”监管执法依然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受正当程序原则的约束。D选项错误。